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八年九月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所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所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需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評審，經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第四條：所教評會之組成與運作：
- 一、本所教評會成員五人(含)以上，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但教授之委員名額不得少於全體委員名額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中含副教授時，該員不得執行同等級(含)以上之升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所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上述推(遴)選所教評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SCI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四、評審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事先提出聲明；如事先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則視同出席。
- 第五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為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限新聘)或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
- 第六條：本所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依本院表格辦理。惟新聘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
- 第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院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 第八條：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第九條：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條：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且具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所教師。聘任之教師等級由所教評會決定。

第十二條：本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本所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業學術著作。
- 二、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且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業學術著作。

第十四條：所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一)代表論文

依論文內容水準、論文創見與貢獻等項目評分。

(二)研究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發表之論文評分，發表之論文限任職現等級期間之研究成果。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本所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業學術著作，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均依本院規定期限辦理。

第十七條：本所教評會評審結果應即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本所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本所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所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本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本所專兼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本所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

第二十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